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18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，收到表决票5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华菱钢管为其全资子公司衡阳新加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监事会对议案发表的意见：

1、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子公司华菱钢管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。该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担保，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力，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。公司本次担保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